

鲁迅于1927年10月3日抵达上海,1936年10月19日去世,在这九年零半个月的时间里,平均每月去饭店吃两三次。来到上海,终于有了个温暖的家,躲进小楼做宅男,已无必要独自一人“醉眼朦胧上酒楼”,所以朋友请他,他请朋友,半为工作,半为社交。我从鲁迅日记里得知,他拨过草的饭店有七十多家。

鲁迅与本帮菜

沈嘉禄

说几家留下大先生履痕的名店吧:陶乐春、中有一天、味雅、冠珍酒家、陶陶居、冠生园、杏花楼、大三元、东亚饭店、新亚饭店、新雅茶室、新雅饭店、大雅楼、都益处、消闲别墅、美丽川菜馆、小益轩、新半斋、知味观、梁园豫菜馆、会宾楼、宴宾楼、东兴楼、鸿运楼、功德林、觉林素食处、麦瑞饭店、乍孙诺夫店、六三园、新月亭、川久料理店等等,不排除有些店名因称呼的繁简而重叠。但若是加上日记里不曾记名的饭店,应该超过八十家。

馆以及大先生在《孔乙己》里描写的旧式酒馆。像“北冰洋店饮刨冰”“陆羽居吃面”“青莲阁饮茗”等还没算进去呢。

奇怪,就是没有本帮菜。

近年来兴致勃勃谈论本帮菜,以至于将它浓缩为乡愁的吃货朋友,大概没想过鲁迅先生与本帮菜是否有黏合。

大先生是绍兴人,重口味,霉干菜、海菜股、霉干张、臭豆腐干之类从小吃到大,区区草头圈子、糟钵斗能吓退他吗?

我们只能这样猜了:鲁迅一家住在虹口,而当时本帮馆子大都集中在老城厢,不在他的“射程”之内。

不对吧,比老城厢更靠近虹口的、坐落于西藏路上的同泰祥也是本帮馆子,糟货尤其出色,能喝绍兴酒的大先生对糟货应该爱屋及乌吧。但在他的日记里找不到同泰祥三个字。开在九江路大陆商场内的老

正兴,与老半斋、杏花楼、新雅、梁园同在一个“包邮区”,菜式“刮刮老叫”,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为何大先生也没去一试韵味呢?

1935年出版的《人生旬刊》第一卷第2期上有一篇署名“使者”的文章——《上海的吃》,其中提到了“本地菜”,不妨抄几句。“本帮馆子大概是蜕化于宁波馆子,规模都是很

小,所谓“家常便饭”者。南京路抛球场西首,俗称饭店弄堂,如老正兴、正兴馆、全兴馆,彼此鳞次栉比……炖蹄膀、烂糊肉丝、炒圈子(即猪肉)、红烧羊肉、四喜肉炒卷菜等,而且一律小洋,非常便宜,普通的菜每客只三四角……这几家馆子的装潢呢,却是十分的破旧,但也有汽车阶级上那里的很多,普通行号的职员,更乐于光顾,因为到那里去是实惠而且便宜。”

据餐饮界老前辈回忆,像人和馆、德兴馆一类

的本帮馆子,八仙桌加长条凳,墙壁用石灰一刷,决不会像广帮馆子那样雕梁画栋,描金嵌银,到处有名人字画,故而被人谑称为“赤膊台子毛竹筷”。一般格局,二楼雅座,实在没几间包房,底楼是引车卖浆者流的地盘,行令划拳,吆五喝六,高兴起来赤脚踏在凳子上,比方说郁达夫请鲁迅,或鲁迅请曹清华,即使很想吃一吃走油拆嫩,也踌躇不前了吧。

那时的知识分子,著书立说,但平时与劳动阶层的亲密接触却相当有限。城隍庙,市民阶层的精神原乡,许广平抱了海婴在保姆陪同下去过一回,鲁迅不去,环龙桥堍的旧书摊也吸引不了他,就因为那里是脏乱差的所在,与今天的花团锦簇、霓

虹耀眼不可同日而语。那么城隍庙附近的那些本帮馆子,就被他完美错过了。

1922年,严独鹤先生在《沪上酒食肆之比较:社会调查录之一》里写到了诸行于上海的粤、闽、川等诸帮饭馆,也写到了弄堂饭店正兴馆的青色秃肺,但全文不见“本帮”二字,也足以说明问题了。历史学家兼资深吃货唐振常先生在《品吃》一书中不置置疑地说:“上海饮食之可贵,首要一条,即在帮派众多,菜系比较齐全,全国菜系之较著名者,昔日集中于上海。所谓本帮,在上海从创立到发展,是晚

晚记,晚之又晚!明明已有人和馆、一家春、德兴馆、同泰祥、老饭店、老正兴等标杆式的老字号,为何说“晚之又晚”呢?先纠正一下,老正兴一开始是苏锡帮,后来才被本帮收编的。而人和馆、德兴馆等,虽有一些资历,总体实力上尚不足与其他帮派馆子相颉颃。我以为,在十里洋场,要形成一个帮派,必须要有一批名店,一批名厨,加上“弹眼

我十二岁那年,暑假的一天清晨,我醒来后不想独自在家,央求我妈带我去她干活的地方看看,她拗不过我,同意了。

她换上耐磨的长袖灰蓝色涤卡上衣,我穿着背心短裤凉鞋,迎着朝阳出发了。晨风吹过沿途的诊所、书店、信用社、工人俱乐部,吹散了卖馄饨包子的早餐推车上的腾腾热气。

到了地方,我妈开始干活——背煤,把一袋又一袋装满煤的编织袋背到矿口,路边等着的人把整袋装车,付钱,再给我妈三元。一般日结,付钱的是装车的那个人。

矿上的煤密密麻麻,遍地散着,几乎漫上了矿车的铁轨,黑压压地向远处绵延。矿并没日没夜地采,火车没日没夜地拉,运完这些煤并不容易,我妈一袋一袋这样背,得多少年才能背完。那时,我爸办一个铁厂已赔光家里的积蓄,每天卧床不起,我妈每天背煤挣的钱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

每袋煤有五十公斤,煤块隔着编织袋把我的后背磨得生疼,太沉,背不起来。我蹲着,帮我妈把煤块往车里捡拾。我妈很欣慰,这是抢时间的活,有我这个小帮手,她能多挣二三十元。我妈的脸很快被抹得黑乌乌的,汗滴过的地方全是一道道白天花的,我格外心疼。她的步子迈得很

快,虎狼撵着赶着似的,几近慌张。我心里一酸,突然涌起一阵后悔:每次她来寄宿学校给我送饭送衣服时,我总是对她态度不好,我嫌她穿得破、不整洁、不端庄,她总是穿着这件长袖灰蓝色外套。她解释说来不及换,背完煤急急赶回去烧好饭,再赶着饭点送到学校,怕我在学校

的大锅饭吃不好。她的到来,总让年少敏感的我感到难堪。别的妈妈总是神情悠闲,像是来逛街,捎带看望孩子;别的妈妈总是花枝招展、描眉画眼的,举手投足间透着斯文和雅气。而我的妈妈总是心急火燎的,一身劳动服,蓬头垢面。我总不能理解,再忙也不至于连洗把脸换件衣服的时间都没有吧。直到此时我才明白,她是为了抢出时间能多背那么两三袋煤,多挣几元钱。

日头升得很高了,我妈越背越有劲,速度也越来越快。她又返回来时,我还没有装满新的一袋,我当然也有意慢一些,想让她能缓一缓歇一歇。她蹲下,跟我一起装袋,不时抬头四处张望。我们正装着,远处突然响起了响亮的呵斥声。我还没反应过来,我妈拉上我站起来就

跑。碎小的煤块把路面都堆得坑坑洼洼的,硌得脚底板生疼,我妈不管不顾地往前跑,不觉把我甩远了。那人在身后追着。我妈回头看,我要被撵上了,她又着急又恐慌,再赶回来拉我已经是来不及了。突然,她扑通一声在前方跪下,她喊:“不要打!不要打。”我这才注意到,追上我的那个壮实汉子已一把揪住我的后背,另一只手在空中朝我高高挥起,正准备打我的脸。我妈愈发着急了,朝我这边远远跪着摆手:“不要打!大哥不要打。大哥不要打。千万不

要打。”那只大手几次要砸下来,犹豫几下终归停下了。我先是一愣,接着飞似的朝我妈跑去。我妈一边着急一边哭着说:“孩子是第一次来,唯一一次来。”

这两个人的脸,我始终都没能忘记,在我的脑海中清清楚楚刻画着,不过我从没恨过怨过他们。年少时我反而觉得我爸可怨。我妈每次去背煤时,他总在床上躺着,我妈背完煤回去还得给他做饭。他但凡愿意早点重新站起来,我妈、我们的生活,或许都可以有别的样貌。直到又过了很多年,我的孩子长到了我那时的年龄,我才明白,重新站起来,真不是容易的事。

好几个夏天,我总不经意间想起那一年。

从大鲁阁森林公园出来,已是下午三时。驱车蜿蜒十余公里,我们下榻在台东的知本老爷酒店。酒店在山坳里,四围森林葱茏,刚下过雨,大气富氧。而此地尤其甚。

进门,一侍女侧立。见客至,无过多礼节,但颌首微笑致意。亦无应门小童上前提携行囊。这是一家温泉酒店,近两百个客房。建筑随山势赋形,廊腰缦回。重要的是,我们已连续多天行程满满,车马劳顿。到温泉酒店,无疑是最好的歇息。

台东多温泉。属于五星级酒店的知本老爷酒店,到处是温泉。第一种在最上面半山腰,是男女有别的温汤,彼此可赤诚以对;第二种在酒店外山坡上,是混汤温泉,男女同浴,但都穿着泳衣;第三种在宾馆每个房间内,温泉自外引入,供私密独享。入住停当,稍事茶歇,我们一行便就汤享之。遂选择第二类,混汤泡澡。池以各式石料砌成,形制各异。这季节,宜旅游,刚进宾馆,感觉平淡无奇,甚至有些冷清,人得汤池,才见浴客不少。但整个区域布局合理,宾客低声细语,服务生伺候得体。

知本温泉,素以清澈,且汤色呈白而闻名,有“美人汤”之誉。其富含钠、镁、钙、钾、碳酸离子等大量矿物质。其喷出地表时在58℃,适宜浴泡,汤池内温度控制在45℃—56℃。入得池内,顿感通体如披绸缎,身心为之一爽。躺在汤池内,四体被温泉包裹,几天来的劳顿被蒸发。环顾四周,远近为山峦森林簇拥。在初里的秋色里,近处山花烂漫,诸色杂染。那都是些热带、亚热带雨林,雨后林梢,重泉滴清响,叮咚在耳。山巅上空,一只苍鹰正乘气流盘旋,半个时辰许,暮色渐起。回看左右,年龄最大的老杨已鼾声微微。他像一只清瘦的老猿,兀坐水中,脑袋东倒西歪,口水不时挂下来。该吃饭了,呼之,则曰不想稍离开,说等温泉将隔窗的金门高粱酒都逼出。有人离开汤池,去补充能量,旋即又返回入池。有人出之入之竟反复三次之多。夜分,入梦乡,梦见车在海峡和太平洋西岸边飞驰,惊涛拍打崖壁,卷起千堆雪。被人推醒,不知置身何处。温汤内人已寥寥,唯有泉声汨汨。夜空直视无碍。星斗寥寥,却显得近而明亮,像一棵棵垂丝海棠。进入房间,同宿者正泡在温泉内,就着花生米喝金门高粱酒。嘴里含混不清地嘟囔着:舒服,舒服!

清晨,打点行囊就道,个精神焕发。特别是连续几天苦于失眠的老杨,面色红润,笑语声喧。车拐过一道弯下行。小杨提醒说:你们看,服务生正为我们送行。透过车窗往上看,三四位穿制服的服务生正朝我们挥手。他们什么也没说,就这样微笑着挥手。在报以挥手微笑的同时,我心头一热。这是多么窝心得体的举动!我一下冰释了人住时被怠慢的感觉。这一来一去时的态度,正是一种道德修养:人住住时不离生意来了而不过分热情;离开时,也不因反正走了就草草了事。这正与许多宾馆、饭店相反。

这么多年过去了,想到这情景,我依然感到无比温馨。那是比泡温泉更令人难忘的事。

知本一夜
汤朔梅

一直喜欢花,喜欢长在地里的花。自从有了小小的花园,种过不少花。有的始终养不活,有的还算成功。种得最多,死得也最多的,是月季。

“卡罗拉”,天鹅绒般的深红色,花瓣边沿卷起,迎着阳光欣赏,贵不可言;欧月新品“红色直觉”,花瓣上有浅色条纹,只开过一朵,就夭折了;明黄色的月季花,西邻老伯替我买来,很香;还有每年春节前,在花店或菜市场买的“果汁阳台”,橙色,花朵袖珍……

最令我惊喜的,是一株开着橙红色花朵,长得高高的月季。有一年春天,西邻老伯的女儿驾车去花卉市场,我搭车同去买回了它。把它放入直径约50厘米,深约20厘米的浅坑,很快,它适应了新环境,花开不断。当其他月季饱受蚜虫、黑斑等病虫害侵扰时,它始终枝繁叶茂,花开不断,还有好闻的香味。最奇异的是花的颜色。蓓蕾是橙色的,略浅的红;半开时,花瓣是娇嫩的橙红;及至盛开,橙红变浅,依然有金属的质感,状如莲花。它们安静地开在枝头,拍出来的照片,宛如精致的工笔画。它们在早晨绽放,花瓣的色彩仿佛姑娘脸上的胭脂,随着太阳的西移,渐渐褪去;橙红的花瓣,由外而内,由深变浅;第二日,所有花瓣都呈浅淡的粉色;第三、第四日,更浅;再然后,花瓣渐次凋落。从始至终,优雅如仪。

由花及人,感叹红颜易老,诤了一首七绝:“纵是轻红艳可簪,橙霞不惹素烟侵。何方可觅仙家法,长葆花容秀色深。”这株月季,勤勤恳恳,热热闹闹,开了好几年。

第二次随西邻老伯和沈小姐去花卉市场,买回三株栀子花,有一株种在离这棵模范月季不到半米之处。在我的印象中,栀子花要多浇水……没多久,这棵月季有一根枝杈枯死了,花也开得少了。当时没在意,把枯枝一锯了事。后来,幸存的主干也枯了。拔出来一看,烂根了。

翻看以前拍下的照片,很想念它。把照片发到园艺群,才知道这是“遥远的鼓声”,是一种优质的月季。枝条粗壮,叶片厚实,抗病性好;开花勤,花量大,花瓣质感好,花形漂亮,颜色复古。从此心心念念,想再种一棵。

今春,在一家著名的月季网店,花50多元网购了一株,带花苞的。喜滋滋种在花盆里,开出花来,一看,有点不同。在另一个网购平台花30元买了一株小号的,也带花苞。开的花倒是像些。才高兴了几天,那株大的,叶子发黄,掉落,渐渐枯死了。不知道是花盆里的土不妥,还是它本来就有病。那棵小的,叶片也开始发黄。

再次由花及人,扪心自问,人生路上,当我们遇到美好的事物、美好的人,欣赏的同时,是否珍惜过?怜爱过?是否以为这样的美好和省心是理所当然、天经地义的?当我们失去这些美好时,是否反省过自己的过失?这些失去的美好,会不会像这三棵“遥远的鼓声”,曾经的美好,再也无法复制,无缘重逢?

以前读小说看电影,看到那些怀念故人的角色,难以重拾当年的激情,重现往昔的美好,或心如止水,或一蹶不振,很是不以为然。总觉得,既然逝者不可追,旧物不复回,不如抖擞精神,再觅新人,再续新章。这三棵月季的生生死死,令我深刻地理解了,什么叫“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斯人斯地,斯时斯花,花开的欣喜,花落的凄美,再也回不来了。“遥远的鼓声”,很可能,真的远去了。

边看边聊

遥远的鼓声

红墙(油画) 朱丹



红墙(油画) 朱丹

抖开那爽滑亮泽的盈盈一握,眼前瞬间绽出一朵白云,诧异自己居然把这么美的真丝睡袍打入冷宫的

同时,我看到了前襟上一片褐色污渍,是当初因为不小心沾上这些酱汁,怎么都洗不掉,才鸡肋般地收了起来。时隔多年仍觉弃之可惜。灵机一动,上网一找,果然有染料出售,且好多家。遇到一个有问必答的卖家,不但详细作答,还嘱我把衣服的成分标签拍照给他,并推荐我用紫色。

无论东西方文化,紫色大都寓意着深刻、声望、高贵和典雅。而从

色彩学分析,紫色却又是绝对的中性色,它由温暖的红色和冷静的蓝色化合而成,具有很强的包容性、遮瑕效果也绝佳。记得有位女作家说过:“当丝绸温柔地在女人身上流动,是叹息,是爱抚,是怜惜,是惊人的美,惊人的和谐,因为女人本来就是一匹纯粹的真丝。”我有同感,因为亲手染过真丝,经过一系列的开水翻烫、揉

搓绞洗,我发现,温柔纯粹,并非丝绸唯一特性,它像女人却更像大家闺秀,历练后反倒有种浴火重生的骨子里的刚强和坚毅。

十多元钱的紫色染料快递到家,还配置了固色剂、一次性手套等用品。我感慨卖家周到细致的讲解丰富了我的知识,也让我有了追求完美的底气。这十几元钱太值了。

也许我不会再染第二件衣裳,但仅此一件涅槃重生的紫色睡袍,不知不觉间超越了它纯粹的穿着和审美功能,回馈给我的是无尽的回味。

染件睡袍紫盈盈

李澄香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

七夕会